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20日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问询函〔2019〕第171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，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，正积极组织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和组织回复材料。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问题还需相关中介机构予以核查，为了保证本次回复文件内容细致、具体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。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，预计于2019年11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